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引言

1. 本選舉指引按照《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建議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法團校董會應把本選舉指引分發給學校認可的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家教會），以便制定家長校董的選舉機制。家教會可參考本選舉指引，按照本身的需要，在家教會章程設訂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細則。至於不設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如擬在校董會加入家長校董，亦可參考本選舉指引。

2. 自從公營學校於二零零零年實施校本管理以來，教統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透過教師和家長等主要伙伴加入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條例草案規定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其法團校董會章程必須訂明，法團校董會須加入家長校董。如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便須同時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家長校董和替代家長校董，將由同樣選舉方式產生。

3. 家長校董選舉須透過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教會舉行。未設立家教會的學校，須盡早設立一個家教會。家教會章程須就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規定，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以及向所有家長公布有關詳情。如有需要，家教會可檢討有關的選舉程序，並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修改。修改選舉機制前必須諮詢所有家長。對選舉機制所作的一切修訂，亦須妥為記錄。

4. 在《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中，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條文內容將按照通過後的修訂條例更新）。

候選人資格

5.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是指學生的父及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擬稿

6.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7. 候選人在參選時須留意條例規定任何人士，不論其所屬界別，不可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人數和任期

8.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在章程內訂明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如適用)的人數和任期。

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9. 家教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和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家教會的幹事互選擔任，但不可以參加家長校董的選舉。學校可委派校長或一名教師出任選舉主任，協助進行選舉工作。

提名期限

10. 家教會應在其章程內訂明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

提名

11. 家教會可透過學校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日期、投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會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家教會須在信中列明出任家長校董的資格和職責。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家教會章程可說明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多少位候選人，以及是否需要設立和議機制。如設有和議

擬稿

機制，家教會章程須訂明與和議程序有關的規定，其中包括和議人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以及和議人的數目。所有規定必須合理，以確保和議機制公平。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符合家教會的規定。這些簡介有助家長判斷候選人是否合適的人選。

12.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或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程序應顧及有關情況，並作出規定，例如由候選人自動當選、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但必須注意有關規定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候選人資料

13. 提名完畢後，家教會須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家教會可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家教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安排和時間表。如可能的話，家教會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家長介紹自己及解答家長提出的問題。

投票資格

14.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別身份投票。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15. 家教會須先自行決定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並按 11 段的規定通知所有家長。

投票方法

16.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

擬稿

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看到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本見附件二。

17. 校方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應由選舉主任保存。家教會可在投票程序中註明家長可採用何種方式進行投票。如要求家長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家教會應事先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安排，並列出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如容許家長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才放入投票箱，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學校。家教會亦可在投票程序中註明家長可採用任何其他的方式，例如郵遞或親自交回選票。校方應記下已交回選票的家長，然後才把選票放入投票箱。

點票

18. 家教會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所有候選人、選舉主任/校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所有家長應在提名通知時一併獲通知有關點票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19.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在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20. 如只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會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如有多於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家長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應事先在家教會章程列明以何種方式決定當選人，例如以抽籤方式決定。但必須注意有關規定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21.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至少六個月，如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可供調查之用。

公布結果

22. 家教會可透過學校致函所有學生的家長及所有候選人，公布選舉結果。

23.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須列明上訴的理由。

填補臨時空缺

24.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以致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25.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學年中離開學校，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選舉後跟進事項

26. 家教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該校的家長校董。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

27. 如學校屬上、下午部制，便須為上、下午部分別提名家長校董。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如其章程只設一名家長校董，如屬上、下午部制的學校，上、下午部須同時選出並提名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條文內容將按照通過後的修訂條例更新）

規定	內容
30	1. 家長校董候選人不得違反《教育條例》第 30 條有關「拒絕校董註冊理由」的規定，主要包括： • 年齡在 70 歲以上； • 根據《破產條例》被判或自願安排破產； • 在香港或以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H	2.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3.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4.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M	5. 法團校董會負責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 該校的現職教員。 6.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7.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8. 所有現有學生家長均有權提名自己或其他家長為候選人。 9.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10.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11.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被選權。 12.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Q	13.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
40AS	14.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必須以同等方式產生。
40ATA	15.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XXX Schools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XXX 學校家長教師會****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家長校董選舉****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You can vote for a maximum of two candidates. Should your ballot paper contain more than two “✓”s,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最多可在候選人中選[X]人。如你的選票有多過兩個「✓」號，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	1	XXX(英文姓名)	XXX(中文姓名)
☐	2	XXX	XXX
☐	3	XXX	XXX

XXX Schools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XXX 學校家長教師會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